

臺北市政府 94.09.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七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 09430958700 號執行強制出境暨收容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大陸地區四川省人，與臺灣地區人民○○○（訴願代理人）結婚，於 93 年 10 月 28 日以「團聚」為由，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原處分機關○○街派出所員警於 94 年 4 月 29 日 13 時 50 分，在案外人○○○經營之「○○餐廳」，發現訴願

人從事盛飯、端菜及收拾碗盤等工作，乃當場拍照採證，並於 94 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分別對訴

願人、○○○及○○○製作調查筆錄。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作成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 09430958700 號執行強制

出境暨收容處分書，並於 94 年 5 月 3 日強制解送訴願人出境。前揭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

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 2 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三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第 1 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 2 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8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5 章相關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依法得強制出境之情形，未依前 2 條規定強制驅離或遣送離境者，治安機關於查無其他犯罪事實後，得逕行強制出境。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共立切結書，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一、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月未滿。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第 5 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第 6 條規定：「強制出境，依下列規定處理：……二 各級警察機關查獲者，依規定逕行處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7 月 11 日臺 89 勞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函釋：「一、依本會 81 年 1

1 月 19 日臺 81 年勞職業字第 36165 號函釋：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現為第 43 條）所指工作應

包括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該函釋旨在敘明本法第 42 條所指之『工作』，非以有償或無償為區分，只要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即應屬『工作』。……」

89 年 10 月 16 日臺 89 勞職外字第 0220596 號函釋：「一、有關大陸地區配偶可否在臺工

作
疑義，分別敘述如下……2. 又大陸配偶若僅係獲准在臺短期『停留』或『團聚』者，尚不得從事工作。……二、另依本會 89 年 9 月 29 日臺 89 勞職外字第 0039743 號函釋

意

旨，『就業服務法』所稱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判斷，而係以其實質上具備

以下相當要件即屬之：（一）雇主與受僱人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二）受僱人確為勞務提供。（三）不以有償為限。是故，有關大陸地區配偶於停留期間從事分擔家務、幫忙照顧配偶或共同居住家屬所開設之店面乙節，大陸地區配偶倘非受聘僱，而僅係純為家庭經濟事務之協助者，基於『民法』第 1114 條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及依社會常理夫妻有相互扶助之義務，則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之『工作』範圍。……」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本案係○○○聘僱訴願人之婆婆在○○餐廳從事盛飯、端菜及收拾碗盤等工作，而訴願人僅係協助婆婆從事該項工作，本身並未支領薪資，原處分機關未深入了解訴願人僅提供「一次性」之勞務行為，僅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解釋函即認為訴願人係非法從事工作，實有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函之本意。
- （二）原處分機關將「提供勞務」解釋為「工作」之唯一構成要件，則平時從事家事打掃、照顧公婆等所有生活瑣事，均可認定為「工作」，現今所有在臺灣地區之大陸人民將全數違反該項法規而遭遣返。
- （三）原處分機關於錄製筆錄時，拒不依訴願人之陳述登載，更拒絕讓訴願人更正，已漠視人權，嚴重侵害訴願人權利。
- （四）訴願人之行為並無侵犯臺灣地區人民之工作權，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士，以「團聚」為由，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臺灣地區，嗣經原處分機關○○街派出所員警於 94 年 4 月 29 日 13 時 50 分，在○○○經營

之「○○餐廳」查獲訴願人從事盛飯、端菜及收拾碗盤等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此有原處分機關○○街派出所 94 年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對訴願人及○○○所作之調查筆錄、

94 年 4 月 29 日對江○○所作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支領薪資，僅協助其婆婆至餐廳從事盛飯、端菜及收拾碗盤等工作，原處分機關未了解訴願人僅提供「一次性」之勞務行為，有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工作」之本意云云。按依前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6 日臺 89 勞職外字第

0220596

號函釋意旨，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所稱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判斷，僅須實質上具備「雇主與受僱人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及「受僱人確為勞務提供」之要件，即應認定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工作」，且該勞務提供「不以有償為限」。查原處分機關○○街派出所 9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對訴願人及○○○所製作之調查筆錄

分

別載以：「……問：妳於何時開始至該店（○○餐廳）內幫忙工作？且做何工作？有無他人介紹？工作時間為何？答：我從 94 年 4 月 15 日開始至該店工作，幫忙洗碗，沒人介紹，工作時間每天早上 10 時至 14 時，約 4 小時。……」、「……問：妳聲稱妳每天到該店幫忙時間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14 時，而該餐廳老闆○○○向警方表示妳是每天從 9 時至晚上 9 時都在該店幫忙工作，妳作何解釋？答：我是早上 10 時至 14 時，而下午是 17 時至 21 時至該店幫忙，每天大約 8 小時。……」及「……問：大陸女子○○何時至該店工作？每日工作幾小時？從事何工作？薪資為何？答：大約 94 年 4 月 10 幾號至我店裡工作幫忙的，每天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左右，做些洗碗盤和收垃圾等工作，……問：你是否有供大陸女子○○吃住？答：有提供吃，但是沒有提供住。……」準此，本案就訴願人於○○○所經營之餐廳，每天從事約 8 小時之盛飯、端菜及收拾碗盤等工作之情況觀之，應可認定訴願人係於○○○經營之餐廳內提供勞務，且受其指揮監督，而非純為家庭經濟事務之協助，是訴願人主張其未支領薪資，且其在餐廳係協助婆婆盛飯、端菜及收拾碗盤並非「工作」乙節，顯與事實不符。

五、又訴願人主張其並未侵犯臺灣地區人民之工作權乙節，按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第 80 條所明定，是大陸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始為合法。查訴願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泉州街派出所員警所作成調查筆錄，並未依其陳述登載乙節，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其空言主張，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作成強制出境暨收容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